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七台河市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金沙林场森林植被恢复费劳务采购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金沙林场森林植被恢复费劳务采购项目(二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七台河市松润林木培育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七台河市松润林木培育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6日

